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04.06 台內民字第 10901116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

要 旨：如臨時會議事日程於開議前提報預備會議討論後，決議不予召開臨時會，自無庸開議。另請於臨時會議事日程第 1 日即召開預備會議，以符合臨時會召開意旨，亦避免衍生不召開臨時會後議員支領相關費用疑義

全文內容：查本部 90 年 6 月 6 日台（90）內民字第 9004880 號函略以，如臨時會議事日程於開議前提報預備會議討論後，決議不予召開臨時會，自無庸開議。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原定議事日程第 1 日全天為議員辦理報到，第 2 日始召開預備會議，爾後請貴會調整為第 1 日即召開預備會議，以符合本法第 34 條有關定期會及臨時會召開意旨，亦避免衍生預備會議議決不召開臨時會後，議員支領相關費用疑義。